

##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13565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08年4月7日，臺中市，劉○○。

（二）108年4月7日8時25分許，罹災者劉○○站立於3樓樓板樑底模上（距離2樓樓板地面高度約4.1公尺）從事樑側模組立作業，在搬動模板轉身時，模板擦撞到已安裝的樑側模板，造成劉○○重心不穩，自樑底模開口部分墜落至正下方樓梯後，往下滾落至1至2樓之樓梯間平台（滾落高差約2.5公尺），經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急救，於當日17時51分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劉○○自高度約4.1公尺之樑底模開口部分墜落至正下方樓梯後，往下滾落2.5公尺至1至2樓之樓梯間平台，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中樞及呼吸衰竭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三）基本原因：

- 1、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 2、對於模板支撐組立作業未實施檢點。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實施施工風險評估。
- 6、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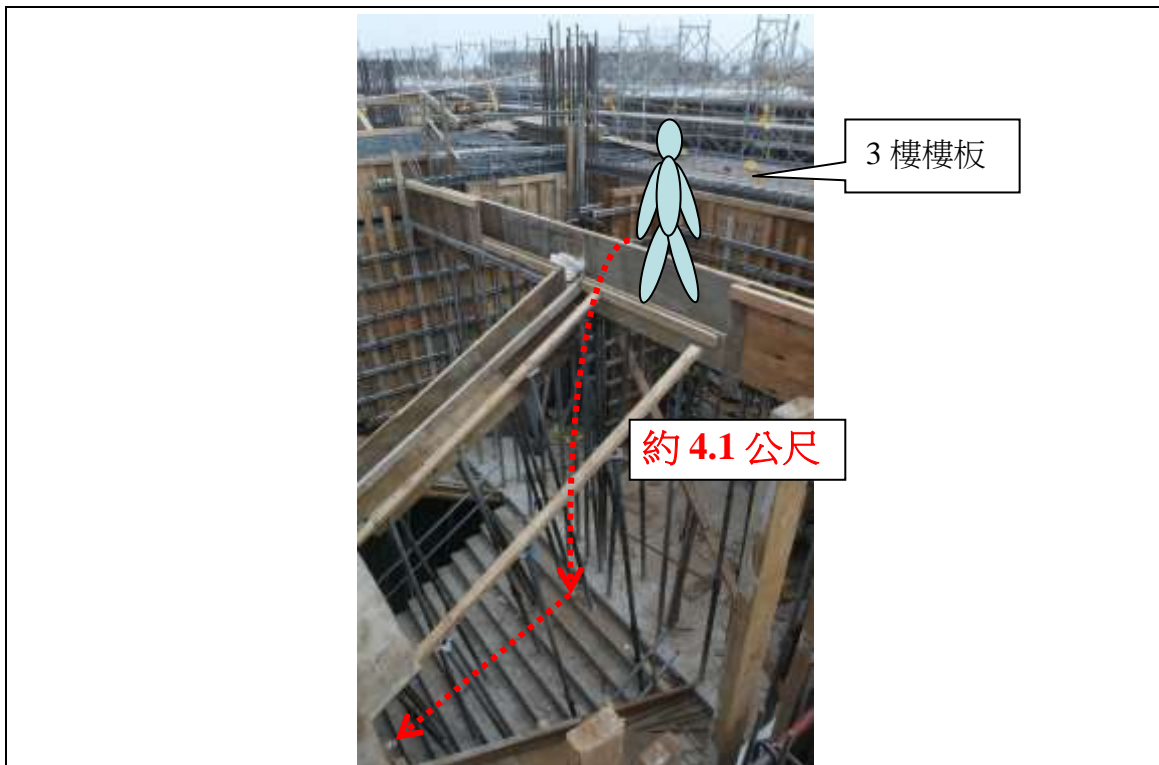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2、對於在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3、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

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4、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一、……。十、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0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7、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8、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附照 2：劉○○站立於樑底模上方從事樑側模板組立作業時，從樑底模墜落至下方樓梯(高度約 4.1 公尺)後，滾落至 1 至 2 樓樓梯間平台。



說明 附照 3：劉○○從樑底模墜落至下方樓梯後，滾落至 1 至 2 樓樓梯間平台（滾落高差約 2.5 公尺）。

